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周刊　　第六三二期　　（第四版）

司法院呂副院長主持 苗栗院檢辦公大廈動工

【本刊新竹訊】苗栗地院暨檢察署辦公大廈動工典禮，日前在苗栗市舉行，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法務部林次長錫湖蒞臨共同主持，高院院長柴啓宸、高檢署劉檢察長景義、苗栗地區中央民意代表羅鍾澄枝等、張縣長秋華、胡議長振春、郭市長豐煊、鄭主席天財、陳局長昇輝及新竹地區司法首長等五十餘人到場觀禮，典禮依民間習俗，張燈結采，莊嚴隆重。

首先呂副院長致詞：為避免苗栗地區訴訟當事人往返新竹跋涉之勞，並貫徹「一縣一法院」之政策，早在七十五年間即積極計畫在苗栗設立地方法院，惟以用地取得不易，延宕經年，嗣蒙司法院林院長關注，承當地縣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所屬臺糖公司鼎力支持，大力協助，新竹地院王院長、地檢署吳檢察長積極推展、精心擘劃，始正式與臺糖公司簽約購地，並致謝意。繼由張縣長、胡議長、郭市長、羅鍾國代分別致詞感謝政府德意。據悉該大廈地下二層，地上五層，總樓層面積一萬餘坪，內部分為服務區、審判區和行政區，外觀壯麗雄偉，兼具古樸，有獨特風格。（珍）

三位高分院院長 分別視導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鍾曜唐，日前率同吳庭長敦，蒞臨嘉義地院，視導嘉義簡易庭業務，由劉院長瑞村接待，隨即調閱相關資料，包括㈠普通庭、簡易庭審理之人員配置。㈡普通庭、簡易庭建築進度及績效評估。㈢警察機關移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統計。㈣普通庭、簡易庭之人員配置。㈤普通庭、簡易庭建築業務上建議亦詳加解答，隨後由沈院長陪同巡視簡易庭臨時辦公室、留置室、羈押室，對該院辦公環境煥然一新，留下深刻印象。

【本刊臺東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金院長欽公率同姚書記官長潤秋，日前蒞臨臺東地院視導該院簡易庭業務，由沈院長守敬接待。隨即在該院簡報室召集庭長、法官及民刑記錄科長舉行座談會。

座談會由沈院長先作簡易庭業務簡報，報告臺東、成功、大武各簡易庭案件收結、人員配置、土地購置、建築進度及績效評估，繼由金院長就受理簡易案件有關事項作多項指示及講評，供同仁參辦；對於同仁提出有關業務上建議亦詳加解答，隨後由沈院長陪同巡視簡易庭臨時辦公室、留置室、羈押室、檢查民刑簡易案件辦案進行簿及已終結案件，皆經金院長逐一檢視，對於辦案進行簿記載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處理情形，人員動土開工，由管院長國維親自前往主持。

廖院長等此次視導高雄地院鳳山普通庭、簡易庭業務，係繼高院柴院長昇輝及新竹地區司法首長等五十餘人到場觀禮，典禮依民間習俗，張燈結采，莊嚴隆重。

首先呂副院長致詞：為避免苗栗地區訴訟當事人往返新竹跋涉之勞，並貫徹「一縣一法院」之政策，早在七十五年間即積極計畫在苗栗設立地方法院，惟以用地取得不易，延宕經年，嗣蒙司法院林院長關注，承當地縣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所屬臺糖公司鼎力支持，大力協助，新竹地院王院長、地檢署吳檢察長積極推展、精心擘劃，始正式與臺糖公司簽約購地，並致謝意。繼由張縣長、胡議長、郭市長、羅鍾國代分別致詞感謝政府德意。據悉該大廈地下二層，地上五層，總樓層面積一萬餘坪，內部分為服務區、審判區和行政區，外觀壯麗雄偉，兼具古樸，有獨特風格。（珍）

司法院葛秘書長義才 視察宜院簡易庭業務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葛秘書長義才，偕同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楊廳長文翰一行三人，日前蒞臨宜蘭地院，由謝院長志嘉陪同巡視宜蘭簡易庭業務概況及各項設施，並勘察羅東簡易庭預定設庭之土地，隨後在該院新建崇法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民刑庭、簡易庭庭長暨全體法官均出席，會中謝院長對三位長官冒暑蒞臨視導，表示感謝，並報告宜蘭簡易庭案件收結、人員配置、各項業務績效及籌設羅東簡易庭設庭土地取得之經過。

葛秘書長致詞，首先代表司法院林院長，對全體同仁致關懷慰勉之意。另指示今後司法革新應朝現代化、民主化方向努力。民事簡易訴訟事件，在裁判前宜經調解程序，期能早日化解紛爭，促進社會和諧。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則應審慎查證，速審速結，提高辦案正確性。以紓解訟累，節省訴訟勞費。座談會發言踴躍，至中午十二時結束。（傑）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八）

六、上海法租界內的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黃光鈺

五卅慘案起因於日本，發動於英國，而幫忙最力的，却是侈談「中美親善」的美國。在交涉過程中，法國並未捲入漩渦。所以，法租界會審公廨的改組，拖延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中國外交部與法國公使會商上海法租界的法院問題，到七月二十八日，由徐謨、吳崑吾代表中國外交部，與賴歌德、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在南京簽訂了《關於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該協定共十四條，換文七端，大體上仿照公共租界法院的協定。其要旨約有下列幾點：(1)在上海法租界內各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2)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3)各該法院應設檢察處，其人員中國政府任命之；(4)司法警察須由租界行政當局推薦，經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委派之；(5)原附屬於會審公廨的拘禁處所，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6)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以承辦非中國籍為限，並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依照上開協定，在上海法租界內，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成立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和「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一所，當時中國法院組織法，只有最高法院設檢察署，其他各級法院，均規定為檢察處」和「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就謂無根據了。

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中國方面在法租界會審公廨舊址，成立了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和高三分院。在地院擔任院長者，有應時、王思默、楊琦、陳懋威；首席檢察官為孫紹康。在高三分院擔任院長者，有楊鵬、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陳懋威、推事李良、孫彭衡、陸家瑞、書記官長周達仁等多人，非法拘禁，達一月之久。這種忠貞不屈的義舉，令人景仰不已。（待續）

高等法院資料科周科長 赴高雄高分院及東院視察業務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資料科周科長鴻興，日前赴高雄高分院視察裁判原本裝盒保存之檔案業務，對該院裁判原本裝盒已按規定悉數完成，對工程進度超前，品質管制嚴格，稱讚不已。視導歷時二小時結束。（斌）

【又訊】高雄地院法官職務宿舍暨隨後參觀該院辦公環境，對院舍建築情形，由該院文書科李科長啓英陪同在檔案室逐一檢視民、刑案件裁判原本歸檔裝盒是否依據高院所頒規定辦理，經周科長一一認眞確實，極表稱許。（和）

【本刊臺東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偕同高雄地院鳳山普通庭、簡易庭庭長嵐雄，日前抵達高雄地院鳳山普通庭、簡易庭庭長盛喜及章書記官長浩，在該庭大門前迎接。

廖院長與蕭庭長在管院長陪同下，先巡視法庭、辦公室、留置室，然後至會議室聽取簡報。

簡報由張庭長盛喜主持，將該庭審理民、刑事案件情形；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社會秩序法案件處理情形，人員動土開工，由管院長國維親自前往主持。

該項工程計有法官職務宿舍一百戶，高雄普通庭職務宿舍六戶及首長職務宿舍一戶。由蔡瑞益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並監造，因限於建築用地面積，採取高樓層型式設計，其中六棟併聯為一大棟，地上十一層，地下一層，計有六十六戶，另四棟併聯為一大棟，地上十層，地下一層，計有四十戶。總樓板面積為五千五百坪，平均每戶實際使用面積為三八坪，分隔為四房、二廳、雙衛，是理想的居住空間，是理想的居住空間。全部建築工程由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預計一千個日曆天完成。屆時高雄地院庭長、法官均有寬敞舒適職務宿舍可供居住。（浩）

馬部長蒞桃巡視監所業務 並瞭解大陸叛機處理情形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馬部長英九為瞭解桃園地區監所業務及大陸叛機事件處理情形，特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劉檢察長景義等多人陪同，蒞臨桃園監獄視察，由李典獄長清泉引導至戒護所、舍房、炊場、工場、電腦教室及各辦公室等處巡視，對該監為應收容人即將開放煙禁，裝置之電子式點火器、空氣濾清器、禁煙區、吸煙區等設想週到，計畫週全，非常讚許。

部長巡視至中午時，適遇先後二次叛機案被告黃樹剛、劉保才、張文龍，三人一致向部長申訴，冒死叛機投奔自由，結果却換來自己失去自由，不認為自己有罪。部長委婉解釋，我國於一九七〇年簽署反叛機公約，叛機是重罪，依照民用航空法均有明文之規定。請以心平氣和之心情，靜待司法審判，並囑典獄長妥善照顧。

繼在典獄長室聽取典獄長口頭簡報後離去。（文）

（上接第一版）

德不修，尚難認有故意散布謠言之事實，惟李雅樵未經查證，即印發不實之競選傳單，指摘李宗藩為花心博士，及各辦公室等處巡視，對該監為應收舊人笑，影射其有婚外情，縱李宗藩為縣長候選人，其私德並非與公益無關，惟李雅樵就足以毀損李宗藩名譽之事散布於衆，對於發生侵害李宗藩名譽之結果，不能不能證明其所誹謗之事為眞實，即難認有免責之事由存在。原審認安井章博等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請求李雅樵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無不合。李雅樵上訴論旨，執伊對李宗藩操守之質疑，合於現代政治競選實情，與一般單純攻詰他人隱私之行為有間，即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利於己部分，非有理由。

次查李雅樵倘明知其所散布之事項為不實，而有故意造謠情事，則李宗藩與安井實千子結婚之事，有無向我國戶政機關登記，固與損害之發生無因果關係，惟本件係因李宗藩未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致使李雅樵誤認其有婚外情而加以渲染影射，是李宗藩此種不作為與李雅樵之作為均為造成本件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自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原審斟酌雙方對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認李宗藩應負三分之一過失責任，減輕李雅樵三分之一賠償金額，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安井章博等上訴論旨，執李宗藩未為結婚登記，與本件損害之發生毫無因果關係，原審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為違法等詞，指摘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為不當，求予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亦非有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